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5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012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2012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日报》上。

2012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为105人。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6,805,000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实施的实际情况，遵循“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派现总金额仍为人民币3400万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44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479654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 3、咨询联系人：冯骏、杨丽莎
- 4、咨询电话：86-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 5、传真：86-21-69926163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